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許曉芹

被告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佳霖

邱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